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將大幅下調。

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在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審閱，相比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期間」）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預期將會出現大幅下調。

本集團去年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 596,543,000 港元，其中溢利主要來自美國猶他州油氣田之資產公平值高於收購成本所致。本年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大幅下調，是因為同期欠缺收購項目所帶來的資產公平值增值收益。董事會預期，撇除資產公平值增值收益外，本年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將比去年期間錄得大幅增長。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雄厚，且無銀行貸款，目前較佳之財務營運狀況及石油天然氣業務將維持穩健並深具持續發展潛力。

本公告內之資料乃根據檢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仍待最後落實。有關本集團之中期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前刊發之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